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08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76550300I_1110014373_prin、376550300I_1110014373_ATTACH
(376550000A_111010847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08472_ATTACH2.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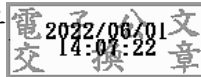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為防止疫情蔓延、擴散，並確保各級救護技術員及AED設置場所權益，111年到期之各級別救護技術員證書、AED管理員參訓證書及安心場所認證，將予展延1年效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1年5月27日花衛醫字第11100143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11/06/01



1110003256